

從周學熙集團看 官僚資本的轉化

•李林

在撰寫這篇近代經濟史論文的初始，我完全出於與現在的結論截然相反的目的。我力圖說明在現代化進程中，官僚資本所產生的扼制作用。然而，經過數年研究，在大量的史料和數據面前，我不得不承認這樣一個事實：在中國這樣一個具有強大的封建官僚機制的現代化後發型的國家中，官僚資本起着一個相當特殊和矛盾的作用，（近代）中國欲邁向現代化，無法迴避地要經過官僚資本的轉化階段，它是殘酷的，也是難以迴避的，確切地說，它是歷史的，也是現實的。

為了不致於讓讀者為我所描述的大量繁瑣的細節和圖表所困擾，我把這篇論文的結論放在前面：

一 首先要將官僚資本（bureaucratic capital）與官僚的資本（capital of bureaucrats）區別開來。

二 應當看到中國早期的現代化過程在很大程度上是官僚資本變成（become）官僚的資本的過程。

三 官僚資本的變易反映着所依存的官僚機制的動盪，而官僚機制的動盪又極易促進官僚資本向官僚的資本以及前官僚的和非官僚的資本的轉化。

四 倘若這種已經轉化了的資本能夠繼續留在生產領域和流通領域發揮作用，那麼也就縮短了原始資本的積累過程，形成強有力的工業資本和金融資本。它為中國工業生產的現代化所起的示範作用是那些自生自長的民族資本所無法比擬的。

五 這種由官僚資本向官僚的資本轉化的受益者必然要求一種政策上的寬容和保護，而這種政策一旦形成，它所適用的範圍就遠遠不是這些受益者了。所以說僅僅強調官僚資本在現代化過程中所起的扼制作用，對於一個追求客觀的歷史學家來說，就未免失之偏頗了。

一 官僚資本的聚集和轉化

清末民初，是中國近代化工業迅速發展和競爭十分激烈的時期。

1895-1911	廠家	資本總額（萬元）	每廠平均資本額（萬元）
華廠	491	10855.6	22.1
洋廠	120	9823.3	81.8

數字來源：汪敬虞《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2輯下冊，頁869-919附錄一，「歷年設立的廠礦名錄」（1895-1913年）。廠數與資本額為1911年實存的廠礦企業數。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年。

雄厚的資本是企業立於不敗之地的要素，要同強大的外來資本抗衡，僅靠民族資本的自我積累是相當緩慢的，因此，借助政治勢力，迅速集中資本，建立大規模的企業集團，是經濟界人士所企望的。與張謇齊名的周學熙當算是在此方面卓有建樹的人物。

周學熙，字止菴，其父周馥，曾任山東巡撫和兩江總督，與李鴻章、袁世凱過從甚密。這種背景為他日後成為北洋集團經濟支柱、官至民初財政總長奠定了政治基礎。周學熙早年中舉，1898年入開平礦務局作會辦、總辦，積累了洋務經驗。1902年袁世凱委派周總辦北洋銀元局，鼓鑄銅元。當時「各省帑項支絀、籌措為難，惟銅元一端，尚堪挹注」^①。由此周深得袁賞識，1903年袁派遣他赴日考察，回國後被委派總辦直隸工藝局，先後創辦工業學堂、實習工場、北洋勸業鐵工廠等官辦企業，為北洋集團經濟初創基業，隨之開始了大興實業的活動。1906年創建啟新洋灰公司，性質為官督商辦。啟新原為買辦唐廷樞創辦的唐山細棉土廠，因開辦數年，虧賠停廢，遂由周學熙稟請以天津官銀號及招商承辦。這裏不難看出啟新是依靠政治特權和官府勢力創建而成的。在籌集資金時，採取借國庫公帑辦私人企業的辦法，一開始先由國庫墊款辦理，然後再招募商股分認，擬定資金總額100萬元，坐本和行本各50萬元，當時由袁世凱批准分別由淮軍銀錢所及天津官銀號兩處供應，其中銀錢所墊支股本銀40萬兩，官銀號墊支股本銀36萬兩，坐本是定期放款性質，期限10年，年息5厘，前3年只付息，不還本，至10年期滿，本息還清^②。這種優惠不僅為一般民族資本家所企望不到，就連張謇那樣有地位的士紳也無法得到。張謇在創辦大生紗廠時，從籌款到開張，共歷4年，其間「舊股退出，新股難招，翻雲覆雨，幾次陷於停頓」^③。在開辦崇明分廠時，不得不借官款的高利貸，「而兩屆之虧，120550餘兩，非真虧也，官利佔全數也」^④。

由於啟新商股亦都是從北洋軍閥和官紳而來，所以在如何將舊有的官僚資本轉化為私人資本方面，顯現了它的優勢。如在接收唐廷樞舊廠時，周學熙聲稱「其唐道當日原集舊股，早經虧賠盡淨，所有一切舊欠，均不與新公司相干，惟老廠原有舊機，目前雖未遽停，然業經腐敗，毋庸計價」^⑤。舊機果真腐敗不



圖 袁世凱

堪無須計價了嗎？據載，周接辦老廠後「由德國選購最新最精，每年可出灰18萬桶之製灰旋窯機器，加以老廠原有舊機，製灰並計，每年共可出灰23、24萬桶。」舊機產量佔總產量的四分之一」^⑥。不難看出周學熙資本集團借助政治勢力，採取超經濟手段，將公有的固定資本化於商股的做法。除此還表現在賦稅、運輸、銷售等方面，甚至出現袁世凱以官府命令路局購買啟新水泥的現象^⑦。

周早期經辦的官督商辦企業除啟新外，還有以北洋軍閥為服務對象的濰州煤礦。1900年英人趁庚子之變乘機佔有開平煤礦。為解決北洋軍用煤源，遂由袁世凱札飭天津官銀號，委托周學熙另行籌辦濰州煤礦。並打破清政府訂立的煤礦範圍不得超過30平方公里的礦務章程。寬展礦界330平方公里。這種超經濟的特權持續了相當長時間。周資本集團的另一大企業華新紡織公司，興辦時「政府已准該公司在直隸、山東、河南享有專利權30年，華新公司所辦之機器及生料均免納釐金稅項。」^⑧

啟新、濰礦的豐厚利潤，成為周學熙資本集團發展的基礎，在這種「亦官亦私」，「亦公亦私」的企業裏，首先獲利的是這些官紳式的股東。在周集團中，有7個企業以借款和官股等形式利用國家資本，其總額在310萬元以上，在1906年至1911年間，周集團從周控制的天津官銀號挪佔資本總額在145萬元以上；在1912年至1923年間，周集團從周學熙、楊味雲控制下的北洋財政部和棉業督辦



圖 李鴻章（左）及
張之洞（右）

處動用公款在165萬元以上。對於他們所挪佔的公款，一般有三種歸宿：一、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或是政治失勢的情況下退還國庫，如啟新所借55萬兩，濬礦所借50萬兩和華新所借120萬兩其中的80萬元。周學熙集團所退公款約佔所借公款的72.58%，其餘早已轉入股東個人名下。二、以官股形式長期佔用，如華新工廠40萬元。三、直接侵吞，如恒豐公司所佔的5萬元^⑨。如濬礦以所謂官辦招商集股，除內有北洋官股50萬兩外，餘由天津官銀號募集，「其商股多分派各縣知縣及有差人員分擔。」^⑩他們多受轄於袁世凱直隸總督之下，許多商股便成為奉禮不了了之^⑪。

周集團成爲以政治權勢通過對「企業生產資料佔有權的運用來擴大個人所有權」的典型^⑫。汪敬虞曾經對周學熙資本集團有個定性描述，認爲他在企業中的身分是「商」居第一而「官」反居第二^⑬。我認爲此論甚公允。這種定論的依據有幾條。

其一，在創建實業伊始，就非常明確地提出先由國庫墊款，繼由商股分認償還國債的方針。雖然這種方針在實施中要大打折扣，但其目標是要使其發展爲商辦企業。

其二，像啟新、濬礦名爲官督商辦，但該資本集團的最高權力核心是董事會，重大決策，均由其董事和監事投票決定，而不是由某個官僚決定，由此看出該公司已與李鴻章、張之洞所經辦的「官督商辦」企業有很大不同。

其三，官僚在企業的發言權是通過對公司持有商股的多少決定的。濬礦公司中每100銀兩爲一股，每50股爲一票，投資5股或500銀兩的沒有發言權^⑭。構成董事會董監的主要有周學熙家族、王筱汀家族、陳一甫家族、孫多森家族、李希明家族、袁世凱家族的成員，大多身居軍政要職，在促進官僚資本轉化中起着重要作用。

官僚資本在周學熙資本集團的比重表

企業名稱	時間	資本額(萬元)	官資情況
啟新洋灰公司	1906	100	由淮軍錢銀所、天津官銀號 低息墊款各50萬元
	1910	增股150	一半「擬請鈞部及郵傳部酌 付官股」
	1912	增股300	其中三分之一「請交通部酌 付官股」
北洋濰州官礦公司	1907	200萬兩	各種官股120萬兩
	1908	添股300萬兩	北洋官銀50萬兩
京師自來水公司	1908	270萬兩	後由農工商部保息
恆豐公司(未成立)			領得財政部官股25萬元
中國實業銀行	1919	200	官股40萬元
天津華新公司	1919	201	官股80萬元
青島華新公司	1919	102	官股32萬元
衛輝華新公司	1922	80	官股40萬元 華新公司商股共得政府保息 洋48萬多元

二 轉化的優勢及在現代化中的示範作用

如果周學熙資本集團的官僚們只是將這筆轉化到自己名下的資本揮霍一空，那麼與封建官僚中飽私囊也就毫無二致了。問題是周學熙資本集團從一開始便瞄準資本主義的大工業生產，因此這些轉化了的資本繼續留在生產和流通領域，所形成的態勢和發揮的作用也是一般民族資本無法匹敵和抗衡的。

周學熙在他早年的實業活動中，就已經提出向日本學習，發展民族大工業生產的主張。在呈袁世凱請辦工藝總局又提出「考求直隸全省土產，及進日所銷各貨，凡有可以仿造者，力為提倡保護，不必官事製造，但釐定章程，專司考察，擇取日本憑帖獎牌之類，鼓舞而獎勵之。竊謂果能得其要領，三五年間必有勃然興者。」^⑩在其早年的經濟活動中，對北方工業的起步作出重要貢獻。如創辦直隸工藝局時，推廣示範工業，如機械、彩印、染色、蠟皂、火柴、圖畫設計等，還多次舉辦勸工展覽會，並免釐稅專展國貨。在周學熙的影響和勸導下，直隸省的城鄉就設立了民立工場11處，順、直各屬設立的工藝局所，也擴展到了60餘州縣^⑪。並在天津創辦高等工業學堂，培養出不少的科技人材，這其中的一些人，後來成為中國民族工業發展的骨幹。

周學熙資本集團在形成過程中更是始終圍繞發展生產、擴大、流通，加強行業壟斷方面去做文章。這一切均以轉化的資本為後盾。

一是注重資本的集中、積累和擴大再生產。如前所述，周學熙資本集團的籌款渠道是多種多樣的，除了官款、官股、商股外，還實行攤派。其資金的積累率也是很高的。這也是近代化工業初創時期的重要步驟。從1913-1923年，濰

周學熙資本集團四大企業資本積累率概算表 (單位：元)

廠別	灤州煤礦 ¹	啟新公司 ²	華新青廠 ³	華新衛廠 ⁴
年代	1913-1923	1924-1935	1924-1935	1924-1935
純利	27399759	16509362	2169988	2249567
其中積累額	24313526	2953063	735592	285905
積累率	88.74%	17.89%	33.9%	12.71%

資料來源：1 《河北礦務匯刊》，調查，頁8，附表。積累額包括應得開灤總局的公積金及利息。

2 《啟新洋灰公司史料》頁268附表。

3 周志俊《華新紡織公司概況》附表。

4 《華新棉紗公司》頁114-115。

礦積累率達88.74%，以至達到凡是周學熙資本集團重要企業都有灤礦上百萬元的投資。「故華新唐、衛兩廠，皆賴開灤新事業專款參加提倡以底於成。而尤以耀華玻璃公司，完全為開灤所創辦。」^⑯（實際上耀華為中比合辦）從1906年一直到1922年，其間創辦或投資的工礦企業，資本達1,600萬元^⑰。

二是周氏集團注意開發原料產地和疏通銷售渠道。啟新洋灰公司在創建時，一改唐山細棉土廠依靠外埠獲得原料的作法，「所需粘土灰石，亦改就當地開採。」^⑲並相繼購下安徽蕪湖縣陶家山、江蘇句容縣龍潭和山東嶧縣台莊等水泥礦山^⑳。建立華新紡織公司，也是選擇北方的主要棉花產地，直隸、山東、河南，這些地區一方面盛產棉花，成為原料市場；另一方面棉紡織業又不太發達，銷售市場也很大。這也是周氏集團要求在上述地區專辦30年主要原因。

三是注重先進技術的引進和技術人員的培養。周氏集團先後從丹麥、德國引進製灰旋窯機器，從德國引進新式採掘機，從美國、英國引進紡織機器等。不僅如此，周氏集團還注意學習先進的製造技術，除開辦高等工業學堂外，還開辦技校性質的「圖算學堂」，以半工半讀形式，「固重圖算，尤重實修」^㉑。畢業的學生被選送到許多部門。

隨着啟新和灤礦的建立，周學熙資本集團便利用其政治優勢和資本優勢開始大工業生產必不可少的行業兼併、市場壟斷了。

在啟新建立過程中，周從袁世凱那裏取得了在直隸境內專辦水泥廠和在東北及揚子江流域優先設立分廠的特權。當時國產水泥廠家之一的湖北大冶水泥廠，因管理不善，資金不足，曾向啟新求援，而啟新則要以佔有一半以上股份為條件，企圖達到控制該廠的目的。大冶水泥廠遂向日本三菱公司借貸72萬日元^㉒，向法國借了部分款項，大冶水泥廠廠長程祖福在任吉林官銀號駐上海分號總辦時，還挪用了分號一筆款項，折70萬元。而當該廠無力償還日債，貸款到期時，周資本集團一方面請吉林官銀號和吉林度支使徐錫臣屢索債款，同時要求湖北當局追究程祖福的責任；另一方面以不使該廠落入洋人之手的正當名義，利用資本和政治優勢宣布「啟新公司經中國政府批准借給總數1,400,000元與湖北水泥廠，支付法國借款以及它的日本債務者。因之湖北洋灰廠程祖福君可

能留任經理，但將由唐山洋灰廠支配。」^③雖遭該廠人員反對，最終還是以「華豐實業社」名義吞併，更名為「華記湖北水泥公司」。

周學熙資本集團在行業兼併和壟斷過程中固然扼制了一些同行業民族企業的發展，但從總體態勢看，由於有其雄厚的資本和先進的設備，形成了一定的規模，足以抗衡外國資本的競爭，灤礦和啟新的創建，兩者都是為了與落入英人之手的開平煤礦相對抗。而啟新水泥對中國市場的佔領，足以抗拒了外灰特別是日灰對華市場的衝擊。1919年國灰、外灰在華銷售共118,603,811公噸，其中啟新銷數為109,133,880公噸，佔總銷數的92.02%。^④在近代中國，如果不能通過有效的方式進行資本的集中，生產的集中，要想抗拒外來資本的衝擊是難以想像的。周集團正是利用已經轉化的官僚資本來達到這種優勢的。

三 官僚機制的動盪與資本轉化形式

官僚資本的變易反映着所依存的官僚機制的動盪，動盪愈劇烈，這種轉化的形式也就愈複雜。

1912年清皇室退位前半個月，周學熙集團採取重大步驟，將苦心經營的灤礦與英人的開平煤礦合併，使其「以灤收開」的初衷破滅。是甚麼原因導致開灤兩礦的合併呢？周學熙表白道「蓋學熙承辦灤礦，規模不大，不能勢均力敵，而資本不充，安得不借貸；煤價下跌，何以能競爭；而銷路有限，又焉得不拋售。」最後只得合併。「在知者以為今日之結果，悉由當日之苦心毅力而來，不知者，乃指摘吹求，甚至列為罪狀。」^⑤果真「規模不大，不能勢均力敵」嗎？當時的灤礦面積是開平礦的10倍，按當時實際煤產量，開平因硝老山空，產量不到開灤總產量的40%，而灤礦產量超過60%。而在開平公司任職的洋員薩敦也致函灤礦「聞開平各股東深知灤礦發達，開平終歸失敗。」當時「灤礦遵旨徐籌抵制，擴張營業，對待辦法，規劃綦詳，發行債票，乃其一端。」這使得「近兩月來，開平公司知難相敵，頗有轉圜之意，屢次託人向灤礦協商合辦方法。」^⑥由於中國的收回利權運動，一般人都預料開平煤礦要被中國人贖回^⑦，所以開平「見賠累過巨奢極，遂四處運動合併，向外部交涉，則嚇之利害，對灤礦股東，則餌之以小利，且讒人調停，商議聯合營業。」^⑧從這些材料中可以看出灤礦是處於有利地位的。

我認為真正造成合併的原因，除了史學界公認的這是北洋集團與英帝國的一種政治交易外，如何使灤礦的官僚資本不受政局變化的影響繼續留在公司發揮作用也是周集團股東主要考慮的問題，清廷一旦解體，以清政府名義在灤礦的官股就面臨一個出路問題。而若將灤礦依托於洋人之下，那麼不管朝廷是否更換，這部分資本可免受影響，在灤礦資本家中「以後來曾參加洪憲帝制及自命滿州遺老者為多」，所以對革命十分恐懼，「辛亥九、十月間，當事諸人，奔走駭汗，幾於無所措手足。素稱多智之某君，既決定托庇他族策略，然以外人平日氣焰甚高，頗滋疑慮。及外人態度亦因革命驟趨緩和，遂一切順利解決。」^⑨更為重要的是周集團股東可以利用這次合併，將官股巧妙地轉入自己名下，開

平答應聯合後，灤州股本由365,000鎊改為股本100萬鎊，而這多出的635,000鎊則全部轉入灤礦私人股東名下，並代募債券390萬兩又5萬鎊，「此項債款不過供一二人之花用，饋遺運動，咸在其中。」^⑩這也就是前面所述的「對灤礦股東，則餌之以小利。」依靠的政局變了，但自己的股本反而多了，周學熙資本集團成功地利用政局變化完成了一次資本轉化。

如果說周資本集團能夠主動利用政局變幻完成資本轉化的話，那麼，隨着周集團在政治上的失勢，這種轉化也就成了不得已而爲之的事了。

袁的倒台使周的華新紡織公司出現危機，官股商股都難以照繳。段祺瑞諳文撤銷周學熙督辦一職。當時的華新總公司在股東會、董事會之下設有督辦，在名義上督辦是代表官股管理華新經營的。故在周卸財長職下台後，「這個代表官股的督辦就成爲北洋政府在朝人士爭相角逐的一塊肥肉了。周學熙因大利所在自然不能拱手讓人，於是連夜召開緊急股東會議，決議退還官股，取消督辦制。從這以後，華新總公司改爲總理制，這個職務就由周學熙親自擔任。」加上徐世昌從中調解，「力勸當局，以同是北洋中人，不可自相傾軋。」^⑪風波遂平息。「華新公司所辦之機器及生料均免納釐金稅項」等特權卻依舊保留。對於周資本集團來說，能利用官股、官僚資本自然是好事，並能實現資本轉化，因爲作爲官股並不是按股息計利，那部分以官股所產生的利潤就很難算在國家名下，如灤礦官股年息僅爲5厘，大大低於商股股息，這部分利潤再次作爲積累資金投入新廠建設時，就只記在商股名下了。而一旦發生政治動盪對周集團有所牽制時，便採取變換身分（如開灤合併），退還名面官股（按當年款數）等方式實際吃進。

四 對資本轉化的政策要求及影響

民國初年，隨着袁世凱竊據大總統職位，周學熙以經濟巨頭和北洋中人的身分，兩次出任財政總長，因此在他的經濟主張中既反映了維護北洋政權的願望，也包含了他對如何利用官僚資本的轉化發展商辦實業的設想。這一切集中體現在他的《財政政見書》中，這裏僅就後一個問題展開討論。

本文前述在周學熙集團形成的進程中是以發展爲商辦企業爲目標的，因此在他的經濟主張中提出了著名的「棉鐵主義」。周學熙對當時的國情有個分析，認爲「邊事孔亟，軍備繁增，國際貿易日形退步，國內經費益以膨脹」，解決這些問題的關鍵是解決稅收問題，稅收的多寡則取決於稅源是否充足，因之提出「今日理財，須以培養稅源爲第一義。而培養稅源以保護產業爲第一義。」如何實現這一設想，周學熙提出兩條，一是減免釐金，「產業之障礙，無過於釐金，及其他之惡稅。或有類於重複之課稅，自當分別蠲免輕減，歸併裁汰，使租稅之制度一新，而產業又實得其保護力。」^⑫二是於預算中列商工業振興資金1,500萬元。

無論這一政策的真正目的是否爲袁世凱及北洋政權服務，也不管這一政策是否得到貫徹實施。其中的受益者首先是周學熙資本集團當是無可非議的。如

華新紡織公司自1915年籌辦始，便得此種政策優惠，一是免釐稅，所購機器原料，均免水陸各項釐稅；二是將華新劃入振興工商列，由政府出資為華新商股保息，該公司終結帳時，盈餘不足官利8厘者，由政府補足。三是批准在直隸、山東、河南專辦30年^③。

至於其他民間實業肯定不會得到如此優惠的保護，但畢竟所處的環境遠比

周學熙與他的資本集團參辦、經辦實業表

年份	名稱	地點	資本額	經營性質
1902	北洋銀元局	天津	共收京平銀10306617兩	官辦
1903	勸工陳列所	天津	開辦經費銀2.5萬兩	官辦
1904	實習工場	天津	開辦經費銀6555兩	官辦
	教育品製造所	天津	開辦經費銀1.57萬兩	官辦
1906	啟新洋灰公司	唐山	100萬元	官商合辦
	北洋勸業鐵工場	天津	20萬元	官辦招商股
1907	北洋灤州官礦有限公司	灤州	279.7萬元	官辦招商股
1908	直隸灤州礦地公司	灤州	100萬兩	官商合辦
	京師自來水有限公司	北京	300萬元	官督商辦
1912	開灤礦務公司	灤州	200萬鎊	中英合辦
	華記湖北水泥公司	大冶	100萬兩	商辦
	中國銀行	北京	實收1,228萬元	官商合辦
1914	通利電話無限公司	嘉興	1.8萬元	商辦
	中日實業公司	北京	先收150萬日元	中日合辦
1915	通惠實業特種公司	北京	實收150萬元	商辦
1916	廣勤紡織公司	無錫	100萬元	商辦
1917	天津華新紡織公司	天津	201萬元	官商合辦
	華記唐山電力廠	唐山	15萬元	官商合辦
1918	裕中第一紡織公司	蕪湖	80萬元	商辦
	大宛農工銀行	北京	實收40萬元	商辦
1919	青島華新紡織公司	青島	150萬元	官商合辦
	維大紡織用品公司	上海	實收10萬兩	商辦
	中華實業公司	天津	120萬元	商辦
	興華棉業公司	天津	先招50萬元	商辦
	中國實業銀行	天津	實收311萬元	官商合辦
1920	久興紡織公司	九江	180萬兩	商辦
	開源墾殖公司	天津	100萬元	商辦
1922	中國建築公司	天津	8萬元	商辦
	衛輝華新紡織公司	汲縣	80萬元	官商合辦
	祥泰和五金公司	天津	20萬元	商辦
	唐山華新紡織公司	唐山	80萬元	商辦
	耀華機器玻璃公司	秦皇島	120萬元	中比合辦
1924	華新銀行	天津	100萬元	商辦
1934	江南水泥公司	南京	240萬元	商辦

清廷統治時期寬鬆，1905年—1908年間，向政府登記的私營企業只有272家，而1912年—1927年間，所註冊的工商企業達1600多家^②。這同民初的「棉鐵主義」政策是有直接關係的。

最能反映周學熙資本集團本質要求的，當推周對中央銀行的擘畫及中國實業銀行的建立。周學熙在《財政政見書》中指出，「中央銀行即所設國家銀行也，有代表政府管理國庫、發行國幣之義務」，卻又說中央銀行「蓋國有之不可行者」。他認為「有二種絕大之理由」，「一則以中央銀行為經濟界之總機關，不可與財政有密切之關係，設資本出自政府，則政府得以操縱銀行，財政破裂之日，即經濟搖動之時，不然經濟恐慌，又不免牽動全國財政」；二則「國際之通例，國有財產與民有財產處分之法不一。如遇戰爭時，佔領地內，敵國之民有財產，有保護之義務；而國有財產，則可隨意差押。前清之大清銀行，所以被差押民國者，亦為其一部分官有之財產故耳。」因此他設計銀行「開辦之初，貲金無出，可由政府先行認股，俟募集逾額之時，再將政府暫認之股退出。」^③不難看出這對於周學熙這樣的官商們是再合適不過了。一方面可以利用政府身份，掌握國家的財政命脈，另一方面可以打着商辦的旗號，借公濟私，以私代公，成為可靠的資本來源，同時也避免因政事紛亂造成損失，使官僚資本穩妥地轉化為私人資本。

1915年周學熙利用二任財政總長之際，呈文袁世凱，創辦中國實業銀行。銀行初期資本約200萬元，其中官股40萬元，三大鋼所鹽商75萬元，商股87萬多元。並擁有鈔票發行權；北洋政府的運輸、郵政及稅務機構通令下屬，對中國實業銀行鈔票「一體通用」^④。

正是這種亦官亦商的實業銀行聚集了大量的銀行資本並向周學熙資本集團的工業資本轉化，據不完全統計，中國實業銀行對周學熙資本集團的工業投資總額達3,800萬元左右，周集團還利用讓銀行發行股票，在控制原料，操縱市場、保證生產正常進行以及應付危機方面，發揮了重大作用。

儘管北洋政府像走馬燈一樣頻頻更迭，但中國實業銀行卻極少受影響，甚至還可以對周集團之外的公司予以投資滲透。像大中華火柴廠、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大生第一紡織公司、中興煤礦公司等企業均有該行投資。這與周學熙於民初制定的銀行政策有很大關係。隨着北洋政權的垮台，那筆實業銀行的官股也就不了了之，轉化於商股之中。倘若不是國民黨政權的干涉，加入官股，納入自己的金融體系（1935年，國民政府財政部接收該行，投入官股340萬元，成為其控制的「小四行」之一。），實業銀行在北洋政府垮台後，有可能成為獨立於政權之外的商辦銀行。

關於結論，開篇已述。作為後發型現代化國家商辦企業，不利用國家資本的優勢，不巧妙地把握由國家資本向私營企業資本的轉化過程，要想具備強大的生命力和競爭力是極為困難的。正如威靈頓先生指出的「周學熙已經證明對官僚資本的利用並非完全是一種弊病，它能夠成為第一塊基石以幫助建立現代化經濟。」^⑤

註釋

- ① 朱燦明：《光緒朝東華錄》，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總第5310頁。
- ②③ 周叔弢、李勉之：《啟新洋灰公司的初期資本和資方的矛盾》，全國政協《文史資料選輯》53輯。中華書局，1965年。
- ③ 《通州興辦實業之歷史》上冊，頁111—12。翰墨林編譯印書局，1910年。
- ④ 《張季子九錄》實業錄，卷5，頁12。沈雲龍《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97輯。台灣文海出版社，1983年。
- ⑤⑥⑦⑧ 汪敬虞《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2輯，上冊，頁345、24、345、74。科學出版社，1957年。
- ⑥⑦ 《北洋公牘類纂續編》第4卷《礦物》頁48—49，第18卷。
- ⑦⑧⑨ 《啟新洋灰公司史料》頁90—98、196、199—200、157—58。北京三聯書店，1963年。
- ⑧ 《申報》1915年10月21日。
- ⑨⑩ 王錫彤《抑齋自述》之4。
- ⑩ 徐梗生《中外合辦煤鐵礦業史話》頁10—11。重慶商務印書館，1946年。
- ⑪ 黃如桐《關於官僚資產階級問題的一些看法》、《近代史研究》1984年，第2期。
- ⑫ 汪敬虞〈近代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和不發展〉《歷史研究》1988年，第4期。
- ⑬⑭ Wellington K.K. Chan, "Bureaucratic Capital and Chou Hsueh-hsi in Late Ching China",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II, 3 (1977).
- ⑮⑯⑰⑯ 周叔弢《周止庵先生別傳》，沈雲龍《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1輯，頁4、172、77、73。台灣文海出版社，1966年。
- ⑯ 胡光廉《波逐六十年》頁182—188。香港天地社，1964年。
- ⑯ 《時報》1913年3月9日、10月21日。
- ⑯ 《礦物檔》（一）139號，外務部《直隸總督陳夔龍信附洋員薩敦致灤州公司函》。台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1960年。
- ⑯ 《捷報》1912年6月15日。
- ⑯ 吳藹菴《開灤礦物局問題》，轉自汪敬虞《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2卷，上冊。
- ⑯ 楊魯《開灤礦歷史及收歸國有問題》頁34—46，1932年，鉛印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 ⑯ 魏子初《帝國主義與開灤煤礦》頁7—9，神州國光社，1954年。
- ⑯ 《華新資本集團總述》油印本，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藏。
- ⑯ 費正清《劍橋中國晚清史》中譯本，下卷，頁498。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年。
- ⑯ 《銀行月刊》，第2卷，第12號〈銀行界消息匯聞〉頁5。

李 林 1960年生，1983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同年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工作，主要從事文化思想史、現代化理論和史學理論方面的研究。曾發表〈新文化運動與非理性主義思潮〉、〈關於李大釗早期思想的若干思考〉、〈論史學主體的一致性〉等30多篇論文，編著《新權威主義》等書，現為《近代史研究》雜誌編輯，中國現代文化學會理事。